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北京同仁堂中医备案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17D21802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孔祥文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新市区中山路侨苑 101、102 号门店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9: 00-21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509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03 月 17 日起, 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 03—17—02 号	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3 月 11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源城北京同仁堂中医备案诊所		
	地 址	河源市新市区中山路侨苑 101、102 号门店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160217D21802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孔祥文 (周华堂)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源城北京同仁堂中医备案诊所

地址：河源市新市区中山路侨苑101、102号门店

联系电话：0762-3106038

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